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 这家职工休养院依法受到处罚

案例曝光

案情介绍

2020年6月16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对某职工休养院进行“双随机”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抽查该单位8号楼一楼8102房间和二楼8204房间,现场未见到摆放有安全套,前台及楼道公共区域未发现设置有安全套发售设施,布草间库房内未见到存放有安全套。卫生监督人员对某职工休养院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限7日内整改完毕。

2020年6月17日,卫生监督人员对某职工休养院客房部经理王某进行询问,王某称“今年春节因受疫情影响,休养院客房部有部分房间被疫情防控指挥部征用,仅有极少数的服务员在岗,其他人员基本上都放假了,直到今年6月正式开业,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因为休养院属于某系统,基本接待系统内以培训疗养为主的内部干部职工,担心在客房内放置安全套可能会引起误解,所以一直没有在客房内摆放安全套,也没有在公共区域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由此卫生监督人员判断,某职工休养院涉嫌未按规定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违法行为,当日按程序受理立案。

2020年6月23日,卫生监督人员对某职工休养院的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现场抽查8号楼8103房间和8014房间,在房间内的床头柜上看到各放置有安全套2个;检查该楼层的布草间,见到10盒未开封的安全套;该单位的仓库内存放一整箱安全套和一箱打开的安全套,共有350盒。卫生监督人员现场对服务员王某进行询问,王某称“对于6月16日卫生监督人员在检查中提出的客房内没有放置

安全套的问题,领导非常重视,马上购买了4000个安全套和相关的摆放设施。从6月22日开始,我们在所有的客房内全部放置了安全套,另外在每个楼的布草间都放置了备用的安全套,在单位库房内存放了3000多个安全套。”另外,王某承认“以前院领导认为我们是某系统的一个休养机构,基本接待系统内部人员,担心客房内放置安全套,可能会引起误解,因此没有摆放。”至此,可以确定某职工休养院在客房内外未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违法行为成立,同时确定该单位在限定时间内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

该单位经营者在客房内外未放置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违反了《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于2020年8月7日对某职工休养院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自觉履行处罚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缴纳罚金。2020年8月18日,卫生监督人员对该单位进行回访,确定其完全履行处罚结果。2020年8月19日,本案结案。

案卷评析

案由比较新颖

在每年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中,卫生监督人员都要求住宿类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但各公共场所经营者重视程度不一,有的担心背上涉黄的帽子,加上我们以前没有办理过相应的行政处罚案件,行政相对人总有“雷声大、雨点小”的感觉,导致强制摆

放安全套的工作效果并不理想。宾馆强制放置安全套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防范艾滋病和性病的传播。要求宾馆等特定的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是为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防范意识,是正确认识和防范艾滋病的重要举措。目前,在

对艾滋病还没有有效根治办法的情况下,提高人们的艾滋病防治知识水平、改变对艾滋病的认知态度,采取积极有效的预防措施,是遏制艾滋病蔓延的主要方式。本案行政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在某市尚属首例,在某省也是比较少见的。

证据链完整

卫生监督人员首先通过对该单位布草洗涤交接单进行拍照取证,然后对客房部经理进行询问,确定该单位客房部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其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客房内没有摆放安全套、没有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这个时候就使用了大量的照片来佐

证(不仅是客房内包括卫生间,还有前厅、走廊、楼梯拐角处等公共空间,同时对楼层布草间和该单位的库房进行检查时均拍照取证),对客房部经理进行询问,落实了客房内外未放置安全套、没有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原因;最后在回访时又使用照片

对安全套摆放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固定,同时对客房服务人员进行了询问,再次佐证了该单位6月16日前客房内外未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事实。各类证据相互印证,证据链闭合。

体现依法裁量

由于《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2017版)》,对《艾滋病防治条例》没有规定,是否对本案进行自由裁量或者如何显示自由裁量的原则就成了一个问题。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于2020年8月7日对某职工休养院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自觉履行处罚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缴纳罚金。2020年8月18日,卫生监督人员对该单位进行回访,确定其完全履行处罚结果。2020年8月19日,本案结案。

自由裁量的精神,因此,卫生监督人员在案件终结时加了这样一段话“该单位整改比较积极,在限定时间内纠正了违法行为,没有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按照国家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相关规定,根据该《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2017版)》,又必须在进行行政处罚时体现出

”。这也是我们把案件终结放在整改期限后的原因,就是考虑将“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作为自由裁量的一个重要依据,在规定“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范围内,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元”这样一个相对较低的处罚金额,体现了自由裁量的精神。

思考与建议

据中国疾控中心、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评估结果显示,性传播是艾滋病感染者的主要传播途径。笔者希望通过这样一个案件,让其他卫生监督人员有所借鉴和参考,推动卫生监督人员在住宿

业等公共场所强制放置安全套的工作上有所作为,尤其是对大学和周边一些宾馆的卫生监督工作上更加重视;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坚决处罚,强化公共场所经营者依法开展执业活动,给顾客一个卫生、安全的住宿环境。

另外,建议尽早将《艾滋病防治条例》中行政处罚的依据、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收入《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当中,便于卫生监督人员在案件办理中引用,也便于进一步规范卫生监督行政处罚中的自由裁量行为。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安阳市开展 饮用水卫生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王怀志)为全面了解全市水厂制水、供水情况,切实保障全市居民饮用水安全,2020年12月31日,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公共卫生监督一科、监督二科4名卫生监督人员对安阳市水务集团公司总部及其中心化验室、安阳市第六水厂等单位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设备设施的运行、饮用水消毒、水质自检以及供水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等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检查。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卫生监督人员重点对市政供水单位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水质检验与质量控制、供水单位水源地的防护措施、制水工艺、生产环境、涉水产品索证、制水

从检查情况来看,水务集团公司各部门对饮用水卫生安全防范意识较强、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制水和消毒设施能够保持正常运转,生产秩序良好,但个别部门也存在有卫生管理档案不够完善以及原始记录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卫生监督人员现场给予了监督指导,并要求各供水单位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饮用水卫生安全。

卧龙区为卫生监督员 发放新版行政执法证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程艳丽)2020年12月31日上午,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对本区19名经过考试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发放了新版行政执法证。

行政执法证是国家管理公共事务的重要方式之一,更是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我是一名行政执法人员,我郑重向祖国、向人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依法行政,维护公平正义……”在颁证宣誓仪式现场,全体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庄严宣誓,表达了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执法为民、护佑健康”的决心和追求,进一步增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集

体荣誉感和凝聚力,以及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光荣感和责任感,提高了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综合执法素质,对执法队伍建设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焦作市解放区加强 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日前,焦作市解放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对疫情防控工作再安排再部署,统一思想、提前谋划,全面落实春节前后疫情防控措施。

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登记信息、扫健康码;加强辖区发热门诊设置管理,完善医疗机构预检分诊,严格执行就诊登记制度;要提高认识,克服麻痹思想,落实“三减少三加强”(减少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减少旅途风险;加强个人防护、加强网格化管理、加强定点诊治)。

解放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要求,要加强对辖区美容店、理发店、大型商场和超市,尤其是宾馆、旅店、招待所等住宿场所的监管,要求入住人员

(王正勤 侯林峰 琚戈卿)

警示教育 业务培训 两手抓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为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近日,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两手抓活动。

培训学习活动,组织卫生监督局外训参加业务学习,分享学习心得和成果,实现“以点带面、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

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卫生监督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让卫生监督人员在思想上接受教育,达到以案明纪、以案示警的效果;开展“传、帮、带”

此次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卫生监督员的职责和“执法为民、护佑健康”的宗旨意识,提高了卫生监督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展现了卫生监督员的精神风貌。

近日,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县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内容:查看经营场所内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管理档案,公共用品用具索证索票、更换保洁用品流程及记录,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要求各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员工晨检制度,做好自检记录和顾客体温测量记录等;检查人员密集场所集中空调使用情况,机械通风设备运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及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整改,并督促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常态化防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

张治平 马淑月/摄

兰考排查“四小行业”

本报讯(记者李季)为严格落实“四小行业”(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歌舞厅、小浴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切实整治公共场所环境,排查消除疫情防控、卫生安全等各方面隐患,2020年12月28日上午,兰考县“四小行业”安全排查整治暨疫情防控工作会召开,为全县公共场所的健康和谐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据悉,该县成立了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疾控中心组成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4个督导组,对全县“四小行业”开展全覆盖式的排查整治行动,避免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的公共场所安全事故。

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传达了《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四小行业”安全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并就当前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进行专题培训。

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要求专项督导组人员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认真负责,排查要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要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对于排查不认真、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督导组将按照法定追究责任。

此次“四小行业”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自2020年12月28日起,为期41天。



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实施行政处罚的一般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的过程中所应遵循的指导原理和准则。《行政处罚法》通过具体法条确立了处罚法定原则,处罚公正、公开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保障相对人权利原则,职能分离原则以及一事不再罚原则等。

1.处罚法定原则
行政处罚的实施必然导致对特定的行政相对人某种权利或者利益的剥夺。因此,行政处罚行为自始至终都应该严格贯彻处罚法定的原则,这一原则主要包括下述内容:

(1)处罚设定权法定。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

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做出具体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2)处罚主体及其职权法定。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部门,其他任何组织和人均不得行使行政处罚权。此外,具备了主体资格的机关和组织在行使行政处罚权时,还必须遵守法定的职权范围,不得越权或滥用权力。
(3)被处罚行为法定。行政处罚的实施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为依据。对于行政相对人来说,法无明文规定不受罚。凡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未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应受到行政

处罚。
(4)处罚的种类、内容和程序法定。对于法定应予处罚的行为,必须对之科以法定种类和内容的处罚。实施行政处罚,不仅要求实体合法,而且还必须程序合法。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依据,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2.处罚公正、公开原则
行政处罚必须公平、公正,没有偏私,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为了确保处罚公平和公正,较为有效的方法就是坚持和贯彻处罚公开的原则:对违法行为给

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程序必须公开。
3.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教育必须以处罚为后盾,教育也不能代替处罚。为了达到制止并预防违法的目的,对受处罚者,应在给予处罚时给予帮助教育,二者不可偏废。
4.保障相对人权利原则
《行政处罚法》不仅在总则中确立了保障相对人权利的原则,而且在有关行政处罚的设置、实施及其程序的规定中,亦体现着

这一指导思想。
保障相对人权利的原则实质上是由保障相对人陈述权、申辩权的原则和无救济便无处罚的原则构成的。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处罚受到不法损害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无救济便无处罚的原则包括两层内容:其一,在立法阶段,不设立救济途径,即不得设立行政处罚;其二,在执行阶段,不提供救济途径,即不得实施行政处罚,并且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必须告知相对人有关权利救济的途径。
5.职能分离原则

实施行政处罚的一般原则有哪些?

人,使其以后不再犯为目的,而不是以某种义务的履行为目的。因此,一次处罚即可达到目的。一事不再罚原则包括以下要求:

(1)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
(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予以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3)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处罚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据《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1)一般情况,行政处罚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相分离。
(2)除简易程序外,行政处罚的调查、检查人员和行政处罚的决定人员相分离。
(3)由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
(4)做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和收缴罚款的机构相分离。除依法当场收缴的罚款外,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应当告知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6.一事不再罚原则
行政处罚以惩戒违法行为为